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“激励对象合同到期，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，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；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”鉴于公司 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,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其中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,100 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,100 股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：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-2024 年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$M = \text{净利润对应解除限售系数} * 50\% + \text{营业收入对应解除限售系数} * 50\%$ 。若各解除限售期内，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。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1.63 亿元，不低于 30 亿元，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；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

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。因此，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7,3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 312,54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3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申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
- 2、申报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
- 3、联系人：周晓峰
- 4、联系电话：021-31167902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